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嘉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,116元。

㈡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,016元、滯納金6,000元，核其性質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、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